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10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文秀

失　蹤　人　劉文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劉文娟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劉文娟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最後設籍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2樓）於民國114年12月4日下午12時死亡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劉文娟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劉文娟之胞姊，失蹤人於民國107年12月4日失蹤後，即未歸返，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其生死不明迄今已逾7年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亡字第104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揭示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失蹤人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二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失蹤人為遭遇特別災難者，得於特別災難終了滿一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。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8條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失蹤人劉文娟於00年0月00日生，於107年12月4日列為失蹤人口後，迄今仍音信杳然，生死不明，業經本院於114年12月30日准予對劉文娟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等情，有本院114年度亡字第104號裁定及本院公示催告公告等件在卷可稽。現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劉文娟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劉文娟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且聲請人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均表示迄今無失蹤人之消息，此有聲請人陳報狀、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115年7月6日函附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在卷可佐。依前揭規定，於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提出本件聲請，本院自得因聲請人之聲請，為死亡宣告。

四、查失蹤人劉文娟於00年0月00日生，自107年12月4日失蹤，斯時未滿80歲之人，計至114年12月4日屆滿7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家事第二庭　法　　官　陳苑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文松